

# 妇女法律入门

(日) 佐佐木静子

群众出版

31.33

# 妇女法律入门

〔日〕佐佐木静子 著  
艾 琪 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 妇女法律入门

〔日〕佐佐木静子 著 艾琪 译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99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

ISBN7—5014—0106—3/D·68 定价：1.20元

印数：00001—7000册

## 中文版介绍

日本前参议员佐佐木静子写作的《妇女法律入门》和《有关妇女的法律条款》，由早年留学日本的艾琪同志翻译成中文了，统称为《妇女法律入门》中文版。

佐佐木静子1926年出生于日本大阪市，1953年经日本司法考试合格，1955年成为日本关西地区第一位女律师，1971年至1977年任日本国会参议院参议员。她长期从事律师工作，是一位著名的法律活动家，对维护妇女权利特别热情，本书是她的法律活动结晶之一。

《妇女法律入门》出版于1971年3月，作者1986年3月专为出中文版进行了修订，译者是根据修订本译出的。这本书出版后，日本著名律师正木晃推荐说，本书“具有能够引导日本妇女达到世界第一流法律文化水平的潜力”。

《有关妇女的法律条款》是1982年9月出版的《现代妇女的生活准则》一书的第九章，作者在这里把日本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中规定的妇女权利作了新旧对比的叙述。

中文版分四部分，共五十九节。前三部分是《妇女法律入门》，后一部分是《有关妇女的法律条款》。第一部分讲日本夫妻关系问题的法律；第二部分讲日本社会生活问题的法律；第三部分讲日本交通事故问题的法律；第四部分讲日本基本法律中规定的妇女权利问题。作者讲解法律的方法有下列特点：紧密结合实际生活，有浓厚的故事气息，做到了

深入浅出，使人读起来亲切、轻松、易懂。这本书可以使中国读者了解日本人的法律生活的许多情况，开阔法制视野，并从中得到启发和借鉴。

特此介绍。

孙亚明 赵 烽

1986年10月

## 序 言

人们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妇女地位高了。实际也是这样。比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妻子在法律上被作为无能力的人，连继承丈夫财产的权利都没有，选举权也是没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情况全都变了，妻子在法律上成为有能力的人，继承丈夫三分之一财产的权利被承认，参政权也被赋予。现在，妻子继承的份额更多了，多到二分之一，有时多到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或百分之百了。从这个意义上讲，确实是很大的进步。但是，想想看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妇女地位实在低得过分了，所以，可以说上述那些权利是非常应当有的权利；而其他权利方面，妇女和男人相比，可以认为依然远远不够，藉口“妇女”而不合理的差别还有很多，这还不算。连好不容易被承认的上述那些权利，也没有能够充分行使。所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妇女地位高了，实际情况也就是这样。

从这种实际情况出发，我以女律师的身分，想为各位妇女做点有益的事情，把自己过去在电台和电视里，以自己的经验为基础所讲的问题，汇编起来了，就是这本《妇女法律入门》。

过去，各位对法律总认为它是不易接近和难懂的东西，如果通过本书能对法律稍有亲近感的话，那么对我来说，就再没有比这高兴的事了！

律师 佐佐木静子

1986年3月18日

## 目 录

|                   |        |
|-------------------|--------|
| 一 夫妻的法律.....      | ( 1 )  |
| (一) 谈男人和女人        |        |
| ——关于男女平权问题.....   | ( 1 )  |
| (二) 订婚戒指.....     | ( 3 )  |
| (三) 如果讨厌了的话.....  | ( 5 )  |
| (四) 新郎和新妇         |        |
| ——什么叫婚姻.....      | ( 6 )  |
| (五) 为了双方          |        |
| ——关于结婚登记(1).....  | ( 8 )  |
| (六) 结合不起来的爱       |        |
| ——关于结婚登记(2).....  | ( 10 ) |
| (七) 夫妻之间.....     | ( 12 ) |
| (八) 夫姓和妻姓         |        |
| ——关于姓氏.....       | ( 14 ) |
| (九) 太郎先生是女人       |        |
| ——关于名字.....       | ( 16 ) |
| (十) 夫妻相约.....     | ( 18 ) |
| (十一) 工资袋是谁的       |        |
| ——夫妻的财产关系(1)..... | ( 20 ) |
| (十二) 买进篮子的东西      |        |
| ——夫妻的财产关系(2)..... | ( 21 ) |

|       |                      |      |
|-------|----------------------|------|
| (十三)  | 夫妻共有财产               |      |
|       | ——夫妻的财产关系(3).....    | (23) |
| (十四)  | 法定继承份额               |      |
|       | ——夫妻的财产关系(4).....    | (25) |
| (十五)  | 愿意赠送财产               |      |
|       | ——夫妻的财产关系(5).....    | (27) |
| (十六)  | 继承税问题.....           | (29) |
| (十七)  | 丈夫和父亲的借款.....        | (31) |
| (十八)  | 遗嘱的写法.....           | (32) |
| (十九)  | 假的出生报告单.....         | (34) |
| (二十)  | 爸爸和妈妈的孩子.....        | (36) |
| (二十一) | “我的爸爸在哪里.....” ..... | (37) |
| (二十二) | 靠养子求幸福               |      |
|       | ——养子(1).....         | (39) |
| (二十三) | 什么叫养子手续              |      |
|       | ——养子(2).....         | (41) |
| (二十四) | 双亲是所有者吗              |      |
|       | ——孩子的责任.....         | (43) |
| (二十五) | 亲属的范围.....           | (44) |
| (二十六) | 离婚——妻子地位的终结          |      |
|       | ——离婚问题(1).....       | (46) |
| (二十七) | 只用“休书”               |      |
|       | ——离婚问题(2).....       | (48) |
| (二十八) | 已经不需要离婚书             |      |
|       | ——离婚问题(3).....       | (50) |
| (二十九) | 破绽来自何处               |      |



|                   |      |
|-------------------|------|
| ——离婚问题(4).....    | (52) |
| (三十) 什么叫家庭法院..... | (55) |

|                      |      |
|----------------------|------|
| <b>二 生活的法律</b> ..... | (58) |
| (一) 委托代理人的时候.....    | (58) |
| (二) 成为身分保证人之前.....   | (60) |
| (三) 与邻居的篱笆.....      | (62) |
| (四) 柿子和竹笋.....       | (63) |
| (五) 从窗户完全看得见.....    | (64) |
| (六) 酒要适度.....        | (66) |
| (七) 如果发生了火灾的话.....   | (67) |
| (八) 高利贷款是违法的.....    | (69) |
| (九) 进行信贷的时候.....     | (71) |
| (十) 为了公务员的妻子.....    | (72) |
| (十一) 如果丈夫被捕了.....    | (74) |

|                        |      |
|------------------------|------|
| <b>三 可怕的交通事故</b> ..... | (77) |
| (一) 司机的责任.....         | (77) |
| (二) 要求赔偿损失的人.....      | (79) |
| (三) 到什么地方去商谈事故问题.....  | (80) |
| (四) 没有诉讼费用也.....       | (82) |
| (五) 雇主的责任.....         | (83) |
| (六) 别人开车也.....         | (85) |
| (七) 住院费和治疗费.....       | (87) |
| (八) 不幸.....            | (88) |
| (九) 遗失的利益.....         | (90) |

|      |                |      |
|------|----------------|------|
| (十)  | 四十岁的受害人.....   | (92) |
| (十一) | 对女孩的不正当评价..... | (94) |
| (十二) | 要求赡养费.....     | (95) |
| (十三) | 低度精神损失赔偿额..... | (97) |
| (十四) | 过失相抵.....      | (99) |

#### 四 有关妇女的法律条款..... (102)

|     |                    |       |
|-----|--------------------|-------|
| (一) | 宪法上的妇女权利.....      | (102) |
| (二) | 刑法上的妇女人权.....      | (104) |
| (三) | 民法等法律上的妇女权利保障..... | (105) |
| (四) | 劳动妇女的权利.....       | (113) |

#### 附录:

|                    |       |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17) |
|--------------------|-------|

# 一 夫妻的法律

---

## (一) 谈男人和女人

### ——关于男女平权问题

日本国宪法已经实施四十年了，我想各位是很了解宪法的，宪法处在比法律高的地位上，具有强大的力量。如果制定了不符合宪法的法律时，我们可以请法院对它做出判断。法院具有决定那个法律是否符合日本宪法的权限。把这个权限说得难懂些，叫作违宪立法审查权。这个权限，不不仅能够审查法律，而且能够审查命令、规则、政府机关做的处分是否符合宪法。如果法院判断说这不符合宪法，那这个法律就不能不改正过来。宪法是具有如此强大力量的大法。

那么，宪法是以什么样的事情为重要的事情来制定的呢？是以国民是主权者、尊重人权、持久和平、男女平等这四项目基本原则来制定的。

其中，就妇女来说，特别重要的是男女平等问题。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宪法第十四条规定：“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都不得以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分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从这个“不得以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别”也就是男女平等——宪法的基本想法出发，改正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男女不平等的法律，制定了符合宪法精神的新法律。

在已往的旧民法里，对男女权利加以严格区别，丈夫和妻子没有被平等对待。哪谈得上平等！女人结婚，成为妻子后，法律上就把她作为没有能力的人对待，连关于自己财产的法律行为也不能有，一切都要丈夫同意或批准。

连关于贞操的问题，丈夫和妻子之间也有很大差别。在旧民法里，丈夫不贞不构成离婚的理由，妻子不贞立即构成离婚的理由。关于丈夫和妻子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不平等，在现行宪法面前是不会被承认的，所以，旧民法中不平等对待男女的规定，已经被改正过来了。关于贞操义务问题，在刑法里，丈夫和妻子也有严酷的差别，这就是：妻子有不贞行为时，民法规定丈夫可以要求离婚的同时，刑法并规定妻子构成通奸罪，要被判处两年以下徒刑。可是，丈夫的不贞行为却不构成通奸罪。所以，男女之间有过很大差别。这种只处罚妻子的法律，当然同宪法的精神是不相容的，所以现在男女的不贞行为都不再构成刑法上的罪行，通奸罪被废除了。

此外，选举法改正后，妇女和男人一样，被承认有参政权，这是不言而喻的。同时还制定了学校教育法，妇女和男

人一样，被承认有做学问的权利。在教育方面的男女差别也取消了。

在劳动场所，劳动基准法规定要平等对待两性问题。该法律第四条明文规定：“关于工资，雇主不得以劳动者是女人为理由而和男人差别待遇。”以后不仅改正过法律，而且在1985年还制定了《男女雇用均等法》。这样，在法律上男女是被平等对待的。但是，在现实中男女完全站在对等的地位上了吗？我认为在家庭和社会中，无论从男人方面还是女人方面来说，关于这个问题，都有相当大的分歧。下面我就谈谈关于婚姻的权利、父母对孩子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继承等问题。

## (二) 订婚戒指

听说春秋的“黄道吉日”（历书上说这是吉兆）和星期天等，结婚礼堂是满座的。结婚之前，首先是订婚，然后慢慢等到结婚时刻。现在考察一下订婚问题。

按照日本的一般习惯，订婚时，交换彩礼者居多。这个所谓彩礼是什么呢？当然，在法律上关于彩礼是没有专门规定的。交接彩礼后，慢慢就是结婚典礼，然后两人开始同居生活；其间，多数人办了结婚登记。只要婚约渐渐发展为结婚典礼，彩礼就不会特别发生什么问题。从法律上来看，彩礼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呢？普遍认为这是“订了婚的标志，以将来能够结婚为前提所做的赠品”。这就是说，彩礼可以理解为：以后能够继之以结婚生活为前提条件赠送的东

西。

那么，关于废除婚约和交接彩礼的关系，我们也稍微考察一下。比如接受彩礼的人，如果由于这个人的责任而被解除婚约时，她一定要把彩礼还给对方。这恐怕是理所当然的事。但是，如果责任在送彩礼的人方面，比如这个人另有了喜欢的人，愿意和那个人结婚，因而破坏了既定的婚约时，想要对方把彩礼退给自己，这恐怕说不出口吧；在审判时，也几乎都判为“不能同意那种退还”。如果两个人实际上已经进入结婚生活，然而在办结婚登记前又分开了，那么彩礼如何处理呢？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办结婚登记，因为结婚生活已经开始，以后虽然分离了，也没有退还彩礼的义务。送彩礼后，如果送彩礼的一方死亡了，彩礼如何处置呢？因一方死亡而未能结婚，是不幸事件，任何一方也没有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一般应当退还彩礼。

在欧洲，象日本这样的交接彩礼的习惯不太普遍，可是订婚时交换戒指的风俗却很流行。在日本，近来也实行了新方法，以交换戒指的形式来代替用钱做彩礼的办法。在国外，比如在德国，按规定如果因一方死亡而解除婚约（也仅限于这种情况），活着的订婚者不必把接受的戒指退还给死亡者一方。这大概是为了体谅活着的订婚者想永远纪念死去的订婚者和将它作为缅怀死者的纪念的心情而规定的。这是多么传奇般的规定啊！

方才我所说的是关于彩礼的一般想法。我要补充说的是：个别在交接彩礼时双方有协定的，或者由于交接彩礼的双方所在地有特殊习惯的，彩礼的处理多按这些协定或习惯办理。

### (三) 如果讨厌了的话

订婚是将来要结婚的契约，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在日本的民法里，关于婚姻有四十一条规定，而关于订婚问题却没有任何规定。不过，在实际审判工作中是有订婚的内容的，所以我们就拿这些判例为基础来考察一下婚约问题。

是否订过婚约的问题，有时很难做出判断。按日本固有的习惯，交接彩礼就是订婚了，这是明确无误的。但是，未必不按这种形式订婚就不行。现在不按老习惯交接彩礼而新式订婚的多起来了。

不过，当事人双方互相只是发誓将来不变心，在审判时不被承认订过婚的居多。订婚者到朋友的结婚典礼上向朋友介绍过她或他是我的“未婚妻或夫”时，可能在社会上具有公认性吧。情况有各种各样，不能一概而论。有名的体育选手和电影明星，总和我们平民不同，他们不搞“公布婚约”，是否订过婚不清楚，这是常有的事。订婚之后，一方不合理地废除婚约时，另一方可以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如果没有婚约，双方只凭男女关系或恋爱关系维持，一旦关系破裂，一方对另一方只能够从道德上加以非难，而不能在法律上对破坏关系的对方追究民事责任。因被男人抛弃而要求赔偿损失，因被女人甩掉而要求赔偿费，这样的人是有不少的。如果那只是男女之间的问题，即使是恋爱事件，也够不上法律责任问题，也就是说，要求赔偿费是办不到的。

此外，和已婚者订婚，法律上一律不许。比如一个有妻

538730

子的男人说，“我离开妻子，和你结婚”。于是你就和这个有妻子的男人相约将来和他结婚，这是不能作为订婚人受到法律保护的。把男女换个位置来说，事情也是一样的。

把话拉回来。总而言之，如果已经订了合理的婚约，而婚约的一方不合理地破坏了婚约，另一方要求赔偿损失时，必须注意要有旁证，证明确实订过婚。那么，婚约被一方废除时，另一方能否强制对方履行呢？如果是别的契约，一方违约时，是能够强制履行的。但是，婚姻就其性质来说，是不能过分强求的。即使二人已经订婚，但是事后当事人的一方没有结婚的意思时，虽然已是订婚者，强迫结婚也是不行的。婚姻必须由当事人自愿结成，这可以说是当然之事。在离婚案件中，往往有人这样说：“结婚前，‘这个人可真……’，本来想不再进行下去了，可是已经订了婚，所以就认头结婚了。”这是不负责任的说法。认头而婚的事，对方也不会不作声的。“这个婚姻可真……”，如果没有进行下去的心思，在订婚阶段就该深思熟虑，有时应该解除婚约。婚约是没有强迫当事人履行的力量的。但是，没有正当理由破坏婚约的人，就必须赔偿对方所受的损失——包括精神上的损失。

#### (四) 新郎和新妇

##### ——什么叫婚姻

菊花香的季节，无论现在和过去，都是结婚旺季。我想在各位周围，秋天结婚的人也是很多的。在民法里，亲属篇



第二章关于婚姻的规定，确定了结婚的法律关系。那么，婚姻，从法律上看是怎么回事呢？婚姻，是当事人约定终身共同生活的民法上的契约。现在，我们对认为婚姻即结婚是契约之一的认识不会感到任何不自然，其实，在这种认识之前，是经过许多变迁的。在中世纪的欧洲，对所谓婚姻，占统治地位的想法，不认为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结合，而认为是神仙赐予的结合。所以，婚姻是教会管理的，关于婚姻的各种问题，不受法院管理，而受教会管理。到了近代，国家从教会中独立出来，婚姻的管理权也从宗教那里收归国家所有，于是逐渐明确了婚姻不是神仙赐予的结合，而是个人与个人也就是结婚当事人双方的契约。关于结婚的法律问题，也由法院处理了。

回顾日本的历史，虽然没有象欧洲那样受过宗教的强大影响，但也决不是从一开始就认为婚姻是个人与个人的契约，是结婚当事人双方的契约。不久以前，决定家属结婚的权利还掌握在家长手里。在旧民法时期，还存在着要户主同意的问題。但是，现在，宪法明文规定：“婚姻只以两性的自愿结合为基础而成立。”所以，这就清楚地说明，婚姻是由结婚当事人双方一致的意愿缔结的契约。

这样，婚姻是当事人缔结的契约，但不仅仅是契约，而且是结婚当事人以外的人不能代为缔结的契约。也就是说，非当事人不能缔结这个契约。所以，代理人替本人订婚是当然不行的。即使是被宣布为无能力管理财产的人，也能够结婚，结婚时也不需要保护人的同意。婚姻虽说是契约之一，但它与别的契约有不同之处。

此外，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合同婚姻这句